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50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庭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曾文彪先生
李國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建華先生(主席)
曾文彪先生
李國棟先生
陳明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文彪先生(主席)
潘建華先生
李國棟先生
陳明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誠權先生(主席)
馬庭偉先生
潘建華先生
曾文彪先生
李國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誠權先生(主席)
馬庭偉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 (PE)*

授權代表

李誠權先生
何詠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850

公司網址

www.windmill.hk

財務摘要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達到約121.3百萬港元(2019年：83.9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44.6%；
-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4.9百萬港元(2019年：溢利約4.0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273%；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0,000,000股(2019年：約800,000,000股)計算之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86港仙(2019年：每股0.50港仙)；及
-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1,302	83,865
銷售成本		<u>(101,371)</u>	<u>(69,482)</u>
毛利		19,931	14,383
其他收入		3,800	60
行政開支		(6,156)	(9,449)
其他收益		926	—
融資成本		<u>(829)</u>	<u>(379)</u>
除稅前溢利		17,672	4,615
所得稅開支	5	<u>(2,787)</u>	<u>(5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14,885</u>	<u>4,023</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86</u>	<u>0.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0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632	759
無形資產		119	152
使用權資產		1,901	244
遞延稅項資產		757	3,544
按金		406	4,395
		<u>3,815</u>	<u>9,09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60,768	41,296
合約資產		39,356	76,1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29	4,972
可收回稅項		330	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0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90	5,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30	44,880
		<u>161,803</u>	<u>186,7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11	16,408	31,1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	3,242
租賃負債		1,824	231
銀行借貸		21,283	51,175
		<u>40,739</u>	<u>85,822</u>

		2020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21,064</u>	<u>100,8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879</u>	<u>109,98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83	83
租賃負債		<u>5</u>	<u>—</u>
		<u>88</u>	<u>83</u>
資產淨值		<u><u>124,791</u></u>	<u><u>109,90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u>116,791</u>	<u>101,906</u>
權益總額		<u><u>124,791</u></u>	<u><u>109,90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5月1日(經審核)	8,000	50,585	10,148	41,173	109,9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85	14,885
於2020年10月31日(未經 審核)	<u>8,000</u>	<u>50,585</u>	<u>10,148</u>	<u>56,058</u>	<u>124,791</u>
於2019年5月1日(經審核)	8,000	50,585	10,148	61,826	130,5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023	4,023
於2019年10月31日(未經 審核)	<u>8,000</u>	<u>50,585</u>	<u>10,148</u>	<u>65,849</u>	<u>134,58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427	(9,304)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24)	(171)
購買無形資產	—	(19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已收銀行利息	—	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979	—
已收股息	325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280	(308)
融資活動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
償還銀行借貸	(106,294)	(33,457)
提取銀行借貸	76,402	38,637
租賃負債付款	(636)	(657)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份	(26)	(26)
已付銀行利息	(803)	(366)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1,357)	4,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50)	(5,5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80	25,778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的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30	20,2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金頁投資有限公司(「金頁」),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20年1月20日,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變更為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海鑫工程」)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0年5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97,855	67,640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23,376	16,013
消防配件買賣	71	212
	121,302	83,86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71	212
一段時間	121,231	83,653
	121,302	83,865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以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住所地)。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23,756	11,403
客戶 B	12,533	9,903
客戶 C	不適用 ¹	8,427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87	622
遞延稅項	—	(30)
	<u>2,787</u>	<u>592</u>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公司首個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本公司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一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6	26
無形資產攤銷	33	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	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7	5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926)	—
政府補貼(附註)	<u>(2,843)</u>	<u>—</u>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根據旨在減輕企業財務負擔的防疫抗疫基金授出的現金補貼2,843,000港元(2019年：無)。領取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4,885</u>	<u>4,023</u>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2019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任何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9年：無)。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24,000港元(2019年：171,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款項

	2020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3,600	54,128
減：減值虧損	<u>(12,832)</u>	<u>(12,832)</u>
	<u>60,768</u>	<u>41,296</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2020年4月30日：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或完成證明日期以及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2020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154	25,347
31至60日	7,447	2,198
61至90日	609	31
91至180日	3,508	876
181至365日	2,417	5,011
1年以上	<u>11,633</u>	<u>7,833</u>
	<u>60,768</u>	<u>41,296</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20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613	22,134
應付留置金	12,805	9,040
	<u>16,418</u>	<u>31,17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25	17,872
31至60日	1,600	2,643
61至90日	44	7
91至180日	432	678
超過180日	212	934
	<u>3,613</u>	<u>22,134</u>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日至60日(2020年4月30日：30日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4月30日(經審核)及2020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30日(經審核)及2020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2020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6,308	3,843

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並未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2020年4月30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 (i) 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稱為「安裝服務」)；(ii) 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稱為「保養服務」)；及 (iii) 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配件(稱為「其他」)。

儘管「COVID-19」疫情快速蔓延致使香港的整體環境充滿挑戰，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盡力實現較上一個可資比較期間更佳的業績。

我們將繼續透過物色與潛在客戶的合適業務機會來發掘進一步擴大及增加提供服務的能力的機會，本集團亦承諾承接新安裝及保養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或能在各方面給予本集團協助之戰略及財務合作夥伴，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張至其他海外市場。

由於本集團去年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可藉此在香港境外開拓其他可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之具吸引力的新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約12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83.9百萬港元增加約37.4百萬港元，增幅為44.6%。總收益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及保養服務分別增加約97.9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所致。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安裝服務	97,855	80.7	67,640	80.7
保養服務	23,376	19.3	16,013	19.1
	121,231	100.0	83,653	99.8
其他	71	0.0	212	0.2
總計	121,302	100.0	83,865	100.0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67.6百萬港元增加約44.8%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97.9百萬港元。增加約3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2019年相應報告期間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逐漸趕上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進度。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6.0百萬港元，增加約46.3%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3.4百萬港元。增加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各政府部門物業的收益較2019年相應報告期間增加所致。

其他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0.07百萬港元(2019年：0.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69.5百萬港元增加約45.9%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01.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理的上年延期項目進度加快，以致分包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4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38.2%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6.4%(2019年：17.2%)。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8百萬港元(2019年：6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於期內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防疫抗疫基金」，金額約為2.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35.0%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期間，其他收益約為0.9百萬港元，產生自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379,000港元增加約1.19倍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82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水平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2020年 10月31日	於2020年 4月30日
流動比率	4.0	2.2
資產負債比率*	17.1%	46.6%

* 按本期末／年度末的總負債除以本期末／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銀行借貸。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0倍，而2020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2倍。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7.1%，較2020年4月30日減少29.5%。流動比率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股份於上市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自國際銀行的其他儲備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資。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0年4月30日：零)。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21百萬港元予銀行，以作為抵押品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0月31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6.3百萬港元(2020年4月30日：3.8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按此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20年10月31日，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作出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廣泛傳播使社會各行業面臨不穩定及具挑戰的形勢。本集團已評估該形勢對本集團運營的整體影響，且採取所有可能有效措施來限制及控制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該形勢的變化，於日後及時應對及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投資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0年4月30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7月17日，本集團及 All Blue Capital (「AB Capital」)就訂約方協助本公司在國內及全球擴張其現有業務運營的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及 AB Capital 亦將發掘新的具協同效應及其他具有吸引力的自營業務及投資機會，旨在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憑藉 AB Capital 廣泛的全球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網絡，其旨在拓寬及加強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群體及狀況，可能會引進成熟、專業及海外的投資者及合作夥伴。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外幣風險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僱用51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14.1百萬港元(2019年：15.6百萬港元)。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19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馬庭偉先生(「馬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9,965,998	15.00%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相聯法團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馬先生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 (「Smart Millio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附註： Smart Million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0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80,034,002	60.00%
馬廷雄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80,034,002	60.00%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 (「Smart Milli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965,998	15.00%
梁詠詩女士(「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好倉	119,965,998	15.00%

附註：

1.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廷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馬廷雄先生被視為於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由馬廷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Smart Million 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梁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0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末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0年2月20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滙豐認購總金額為16,000,000港元且無固定期限的投資基金(聯博—美元收益基金(基金編號：U62381))(「投資組合」)，乃以本公司的臨時閒置內部資金撥付。有關投資基金的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公告。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贖回了於投資組合中的權益。滙豐向本公司支付總金額約14,977,000港元，即本公司投資之投資組合應佔之最新可供使用之資產淨值。待達成先決條件，上述贖回事項之完成於2020年9月25日落實。有關投資基金的贖回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

由於與上述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自2020年8月10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包括守則條文A.2.1）。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誠權先生（「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李先生自1985年成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考慮到現時營運及管理架構的規模，董事會認為，為使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更有效率，讓李先生同時履行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領導人的職能會較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為合適，且現時不會提議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不限於）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李國棟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建華先生。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報告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dmill.hk) 刊登。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馬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